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新时代 “枫桥经验”创新发展

■ 黄永春

摘要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衰，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是治国理政、实现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半个多世纪的“枫桥经验”继续保持长盛不衰和勃勃生机，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主动适应新发展需要，不断赋予“枫桥经验”新时代内涵，与时俱进地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时代“枫桥经验” 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12月以来，党中央先后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则》《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统筹谋划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和成就的科学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着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突破，验证了其作为指导思想的变革力。

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枫桥经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人民实际问题的样板，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成功典范。

毛泽东思想诞生了“枫桥经验”，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孕育了新时代“枫桥经验”。近年来,“枫桥经验”先后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为人民谋幸福: 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70 年白皮书》等。2019 年 10 月 31 日,“枫桥经验”首次以中共中央全会审议通过的形式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枫桥经验”已经提升到了国家治理战略的高度,具有划时代、纲领性的里程碑意义。

法律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能够规范公民行为、稳定社会预期。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了“枫桥经验”向法治化转型升级,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历久弥新的法治思想源泉。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枫桥经验”如何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继续保持长盛不衰和勃勃生机,就在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主动适应新发展需要,不断赋予“枫桥经验”新时代内涵,与时俱进地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

一、精神实质——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内涵和鲜明特征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涵和鲜明特征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而诞生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理论,是当今世界最具先进性和影响力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

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精辟概括为“十一个坚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具有鲜明特征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深远的战略思想、深厚的理论素养、真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历史担当、鲜明的话语风格。主要体现为:(1) 原创性,以守正创新的科学精神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2) 系统性,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3) 科学性,作为根本指导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是经过实践检验和验证了的正确理论,富有创造“法治奇迹”的实践伟力;(4) 时代性,始终立时代之潮头,发思想之先声,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开启了法治中国新篇章;(5) 人民性,更加注重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保护人民，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6）公信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科学性和人民性，不会偏袒有权有势之人，体现出公平正义。

（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内涵和鲜明特征

1. “枫桥经验”的诞生和主要内涵

“枫桥经验”直接源于1963年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5月，浙江省诸暨市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1963年11月，毛泽东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由此诞生，成为政法战线上的一张“金名片”。“枫桥经验”核心概括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内涵

2003年11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暨创新“枫桥经验”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充分珍惜、大力推广、不断创新‘枫桥经验’，最大限度发挥‘枫桥经验’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紧紧扭住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概括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3.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特征

“枫桥经验”形成于中国社会较为封闭的时期，发展于社会快速转型的时代——从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枫

桥经验”在与时俱进中丰富发展，成为平安中国的生动注脚。其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实现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

二、研究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在关联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伟大时代必然产生伟大思想，伟大实践需要伟大理论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萌发和孕育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成和发展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深化和拓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持续探索治国理政和不断推进法治建设，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视中国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发展的历史演进，不难发现，虽然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都经历过曲折和破坏，也具有浓厚的时代特征，但经过拨乱反正，对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认识、提法、定位、类型等都在逐步明晰、丰富、完善与发展。

福建、浙江等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发源地。“枫桥经验”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和深化无疑提供了实践源泉，习近平法治引领“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推动“枫桥经验”在新时代转型升级。正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枫桥经验”才能适应新时代新发展和新要求，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永葆持久生命力，焕发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成为浙江乃至全国最具典型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基层社会治理的“金名片”，成为新时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典范。无论是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言，还是从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而言，习近平法治思想都指引推动着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又丰富完善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体系。

三、共同基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要义

（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先后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亿万人民的认同和拥护，国际社会的认可和赞许。事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无比坚强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是团结带领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最可靠的领导力量。只要我们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

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党的领导下，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利益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全面依法治国得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得以有效建立，基层各类风险和矛盾在法治的轨道上根本和彻底化解。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国与基层基础工作的全过程、全方面和各个环节，不断探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党建工作新模式、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对“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的执行力、战斗力。

（二）始终坚持人民立场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其在社会实践中的深厚伟力不可替代。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及社会事务。“枫桥经验”也始终把“以人为本”作为出发点，把“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落脚点，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充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畅通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民意，让老百姓有地方说理、有地方求助，对于“急难愁盼”的事情可以及时掌握和反馈，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不上交，将和谐稳定真正落实在基层一线。

（三）始终坚持法治理念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大的威力。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

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正确处理短期与长期、程序与效率，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衰，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是治国理政、实现长治久安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枫桥经验”的治理实践契合了马克思主义社会治理思想，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自觉践行法治理念，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从而有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始终坚持群众路线

“枫桥经验”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生动实践，无论是最初“枫桥经验”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还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立足预防，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都高度重视群众工作，始终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始终坚持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权益。因此，无论何时何地，都要紧紧抓住党的群众路线这个克敌制胜的法宝——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只有广泛组织发动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实行群防群治，才能获得坚实的基础和不竭的动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五）始终追求平安和谐稳定

中国之治，必以平安和谐为基。平安和谐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前提，是改革发展的基础，法治是维护平安和谐稳定的根本途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过程，也是一个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方法建设平安社会、平安国家的过程。习近平同志始终强调改革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都要以安全稳定为前提，没有平安，就没有全面小康；没有和谐稳定，就没有繁荣富裕。同时强调“构建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枫桥经验”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进一步提出了“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新战略部署。“枫桥经验”是土生土长“中国之治”的基层治理经验。经过半个多世纪反复实践证明，“枫桥经验”以“小平安”为着眼点，不断夯实基层根基，围绕不同时期、不同观念、不同矛盾，紧扣新时代新使命，适应新矛盾新要求，与时俱进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形成一套健全有效的治理体系，确保“大平安”目标实现。

四、治理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成功实践昭示世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真正做到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转变治理理念

“枫桥经验”作为基层治理的“金字招牌”，已经成为行之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同时代需要不断开创新的理论和进行新的实

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治理作为一个社会共同体有效形成秩序的过程，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决定着其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成不变。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枫桥经验”的治理理念随着社会的不断演变、创新发展，也理应与我国社会发展、法治水平提高同步更新、同频共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研究分析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抓住每个历史阶段的主要难点和问题，摸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与共治之路，及时调整、改革和创新以法治思维和方式的治理新机制、新模式、新方法等，与时俱进推动“枫桥经验”法治化，使之焕发勃勃生机。

(二) 改变治理方式

“枫桥经验”是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典范。无论是“枫桥经验”还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社会治理始终是党和政府非常重视的问题，并且为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实践探索，主要的治理模式及其含义为：

1. 管控模式

管控即管理控制之意，是指政府为达到一定社会秩序而采取一定措施的过程，具有较浓的行政色彩和较强的约束手段。

2. 管理模式

管理是政府和政府主导的社会力量为了维系正常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照法律、政策规范公民、法人和一些社会组织的社会活动的工作体系和工作过程。

3. 治理模式

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CGC）认为，“治理”是指“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法的总和，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利益得以调和，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社会治理”概念

和范畴的提出，是习近平社会治理理论最具创新性的内容之一，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新境界，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社会管理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4. 共治模式

共治亦称公共治理，是由开放的公共管理与广泛的公众参与二者整合而成的公域之治模式。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共治模式具有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依据多样化、治理方式多样化等典型特征。

5. 三治模式

“三治”即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三治结合”理论是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规律、系统总结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创新理论，旨在建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体系，“以评立德、以文养德、以规促德”的德治建设体系，“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建设体系，这一模式不仅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时代内涵，而且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生动实践。

6. 数治模式

数治是指充分运用和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科学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精细化、高效化、共享化的治理办法。现代科技正在为“中国之治”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

7. 善治模式

俞可平认为，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和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是两者的最佳状态。善治实际上是国家权力向

社会的回归，善治的过程就是一个还政于民的过程。

我国善治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过一个漫长的摸索过程，其治理的发展演进过程，都是具有不同时期的鲜明特征，代表着中国治理的基层模式——社会管控阶段、社会管理阶段、社会治理阶段。在当前和今后，将不断扩展治理的广度与深度，在法治的框架内共建共治共享，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于不断变化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探寻善治良策。

（三）创新治理机制

1. 大力构建多元治理新机制

全面推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具体以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个人等各种主体，通过平等的合作、对话、协商、沟通等方式，依法对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和规范，努力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基层政府的治理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齐抓共管的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公民依法理性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努力建设更高更优更强的平安和谐中国。

2. 大力构建法治引领新机制

法治是维护稳定的根本途径。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的目标由“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改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法制”到“法治”，虽一字之别，却包含着不同的实质意义。“法制”只是法治的内容与形式之一，而“法治”则是治国

理政的方式与方略。习近平法治思维方法，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核，是指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指南。面临新形势、新矛盾、新问题和新要求，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要善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维方法的内涵和要义，对照更高目标和更高站位，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引导公民法治习惯养成，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张权利、解决纷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法治化的社会治理中，要注重公平正义，真正做到“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3. 大力构建数字赋能新机制

当前正在迈向数字文明新时代——数享未来。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数字赋能实现智慧治理，加快推动“枫桥经验”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使信息成本与治理成本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更加丰富的可能性，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4. 大力构建善治流程新机制

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结合网上与网下治理平台、传统与现代治理方式，发挥“网下枫桥经验”优势，提升“网上枫桥经验”能力，促进源头预防、动态跟踪、矛盾疏导、应急处置各个治理环节紧密衔接，构建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多位一体、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善治流程新机制。

责任编辑 尚钰涛